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修訂澳門行業及職業分類標準事宜提出質詢

自2002年賭權開放以來，本澳經濟結構發生巨大變化，第三產業成為主導產業，第一及第二產業日漸式微，部分行業及職業逐步從經濟結構中退出。隨著經濟社會的發展及“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不斷推進，新的經濟活動類型和新的產業形式不斷湧現，催生出新的行業和新的職業，這些變化對統計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戰。

本澳現行行業分類標準《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1997年版）》及職業分類標準《澳門職業分類（1997年版）》分別根據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三修訂版和國際勞工組織1988年《國際標準職業分類-88》制訂。不過，有關國際標準早於十幾年前便已經作出修改。聯合國於2006年審議並通過了《國際標準行業分類》修訂本第四版，取代《國際標準行業分類》修訂本第三版及修訂本第3.1版，使之正式成為國際公認的標準。國際勞工組織亦於2008年通過並確認新的《2008年國際標準職業分類》（即國際標準職業分類-08）。然而，本澳並未因應有關國際標準的變化對行業和職業分類標準適時作出修訂。

《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1997年版）》及《澳門職業分類（1997年版）》實施至今均逾25年，已難以全面反映本澳當前經濟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亦無法滿足社會對統計數據不斷增長的分析需求，有必要適時做出調整修訂。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會否對《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1997年版）》及《澳門職業分類（1997年版）》進行修訂，以充分反映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狀況，並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

第二，本澳與深合區兩地統計制度銜接有何進展？當局在修訂有關行業及職業分類標準時會否一併考慮深合區發展未來，兼顧兩地經濟融合發展可能對行業及職業分類帶來的影響？

